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裕重工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，认真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。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通裕重工会议室对通裕重工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此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地点和培训形式

- 1、培训方式：现场讲座和座谈相结合
- 2、培训人员：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齐修超
- 3、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及过程

长城证券对 2016 年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/修订的有关细则、指引、办法及备忘录等进行了整理，并制作了培训材料，材料目录如下：

项目	文件
1	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
2	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
3	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——变更公司名称》
4	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：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（2016 年 11 月修订）》

现场培训后，长城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，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联系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通过本次培训，有助于公司了解最新的政策规则，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和健全，并帮助公司形成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习惯，同时也深化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意识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齐修超

叶欣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3 日